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 召开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刘文昊等2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 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7)。根据《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 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 月 7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 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 2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为: 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认定董事会 提名的2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